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沪应急函〔2022〕105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633号提案的答复

汪世龙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上海市危化品管理和统计部门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单位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综合管理部门的建议

现行的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法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中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

合工作，公安、市场、环保、交通、邮政、卫生部门分别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产品质量、废弃物处置等工作职责，上海市人民政府也颁布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44 号)，进一步厘清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法律法规中将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能划分给多个政府部门的主要原因在于危险化学品覆盖的领域极广，纵向按照生命周期可划分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及废弃物处置 6 个环节，横向监管领域可细分至产品质量、进出口、规划、消防等等，目前共有 23 个委办局按照各自职能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管，将这些委办局的职能全部整合至一个部门，需要面临机构职能调整、人员大面积调动、业务机制重构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需要从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论证研究。

市应急局作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为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中的各政府部门协调联动，已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市安委会关于设立上海危险化学品安全等 6 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了市领导为主任，相关委办局为成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目前，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我局已与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在危险化学品非法储存打击、运输装卸环节监管、环保设施安全提升等环节开展了多项合作，今后也将充分利用专业委员会的平台，做好政府内部的跨部门业务协同整合。

二、关于建立特定数据库的建议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是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本市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相关部门，已完成现有监管数据接入“一网统管”的相关要求。我局已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了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许可、处罚等信息。目前，本市正按照国务院“部地数据联通”的要求，逐步推进与海事、海关、铁路、航空等中央在沪单位的数据交互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大数据。

三、关于定期加强对管理人员素质培训的建议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年初，本市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目前，市应急局现已实现75%以上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均有化工学历的要求，有效提升了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对于各区、各街镇监管人员，做到了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的培训，逐步提升了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其他相关委办局根据本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正有序推进安全监管队伍建设，2022年底实现管理人员素质提升的工作目标。

四、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申报统计表格和程序的建议

你们反映的不同政府部门要求企业上报不同的统计系统或表格的现象确实存在，主要原因在于不同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的对象有较为显著的区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界定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公安部门依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对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进行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在定义上就有一定的区别，在监管中应急部门关注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而公安部门则侧重于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的流通量和去向，因此对数据统计上报的要求会有一定的区别。

针对你们提议的制定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申报统计表格和程序，市应急局已将应急条线所要求企业申报的内容尽可能地整合进一个系统内，方便企业上报。而类似于公安、交通等跨部门的数据统计，由于上位法和监管内容上的不同，企业申报暂时无法做到直接性、整体性的整合。目前，我局已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牵头建设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进一步打通委办局间的数据和业务共享，我局将通过该系统与公安、交通、海

事等部门交互不同条线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申报与统计信息，通过共享，不断减少企业重复填报的数据内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感谢你们的建议，期望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应急管理工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

邮编：200020

承办人：徐玮

电话：54667797

联系人：郁毓

电话：546670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8 份